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8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瑞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,2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瑞琪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5日止累計52,2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844元為消費款；1,18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06 力。

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0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9 附表

1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80號

11 利息：

12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9844<br>元 | 彭瑞琪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5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7%<br>計算之利息 |